

证券代码：300436

证券简称：广生堂

公告编号：2022053

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时间：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13 日（星期五）14:0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 年 5 月 13 日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。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 年 5 月 13 日 9:15—15:00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 89 号福州软件园 B 区 10 号楼 B 栋二层会议室

（三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四）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国平先生

（五）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（六）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；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七）会议出席情况

-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57,349,31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6.010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57,291,21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5.973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58,1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365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58,1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36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58,1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365%。

（八）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《关于<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7,343,5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9%；反对 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0%；弃权 5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1%。

本议案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0172%；反对 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327%；弃权 5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9501%。

（二）《关于<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7,343,5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9%；反对 600

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0%；弃权 5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1%。

本议案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0172%；反对 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327%；弃权 5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9501%。

（三）《关于<2021 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7,343,5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9%；反对 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0%；弃权 5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1%。

本议案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0172%；反对 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327%；弃权 5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9501%。

（四）《关于<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7,343,5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9%；反对 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0%；弃权 5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1%。

本议案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0172%；反对 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327%；弃权 5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

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9501%。

（五）《关于<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7,343,5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9%；反对 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0%；弃权 5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1%。

本议案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0172%；反对 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327%；弃权 5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9501%。

（六）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7,343,5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9%；反对 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0%；弃权 5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1%。

本议案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0172%；反对 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327%；弃权 5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9501%。

（七）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7,343,5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9%；反对 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0%；弃权 5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1%。

本议案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0172%；反对 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327%；弃权 5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9501%。

（八）《关于董事、监事 2021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7,343,5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9%；反对 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0%；弃权 5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1%。

本议案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0172%；反对 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327%；弃权 5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9501%。

（九）《关于 2022 年度银行贷款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7,343,5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9%；反对 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0%；弃权 5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1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0172%；反对 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327%；弃权 5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9501%。

（十）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7,343,517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9%; 反对 6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0%; 弃权 5,2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1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2,3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0172%; 反对 6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327%; 弃权 5,2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9501%。

(十一) 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7,343,517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9%; 反对 6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0%; 弃权 5,2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1%。

本议案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2,3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0172%; 反对 6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327%; 弃权 5,2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9501%。

(十二) 《关于修订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7,343,517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9%; 反对 6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0%; 弃权 5,2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1%。

本议案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0172%；反对 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327%；弃权 5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9501%。

（十三）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规则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7,343,5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9%；反对 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0%；弃权 5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1%。

本议案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0172%；反对 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327%；弃权 5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9501%。

（十四）《关于修订<对外担保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7,343,5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9%；反对 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0%；弃权 5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1%。

本议案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0172%；反对 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327%；弃权 5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9501%。

（十五）《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7,343,5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9%；反对 600

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0%；弃权 5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1%。

本议案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0172%；反对 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327%；弃权 5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9501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律师孟营营、乔若瑶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13 日